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59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姜世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姜世修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姜世修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規定，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基此，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

01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罪，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2 (下稱花高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已分別確定
03 在案，有如附表所示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04 卷可參(執聲字卷第9至50、55至74頁，本院卷第43至50
05 頁)。而本院為本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即本院113年度花簡
06 字第199號判決之法院，且附表所示之罪，犯罪日期均於附
07 表編號1所示花高院112年度上易字第92號判決確定前所犯。
08 是本案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09 自應准許。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本
10 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4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
11 而附表編號4至8所示之罪，則經本院以112年度易緝字第13
12 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復經花高院以112年度上
13 訴字第12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該等裁定及判決附卷可
14 參(執聲字卷第51至69頁)，依前說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
15 效，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惟仍不得較上開附表
16 編號1至3已定之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加計附表編號4至8
17 已定之有期徒刑1年2月，以及附表編號9之有期徒刑3月之總
18 和，即有期徒刑2年4月為重。

19 四、爰依前揭法條規定，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審酌依卷附判決
20 所示，受刑人就附表編號5與其餘所犯之罪罪質不同，犯罪
21 時間則前後相隔2年有餘，兼衡其上開各罪之犯罪情節、行
22 為態樣、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本院前寄送定應執
23 行刑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受刑人未於期限內回覆(本院卷
24 第55至63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
25 非難評價，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7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龍寬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01 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3 書記官 陳日瑩

04 附表：受刑人姜世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